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扬	2009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21 年，签署泰尔股份，文一科技，淮河能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东山精密、淮河能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东山精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	张扬	同上				

计师	卢勇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泰尔股份、文一科技。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维华	1998年	1998年	1998年	2022年	2021年，签署桐昆股份、双箭股份与百达精工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博硕科技、重庆百货与南京普天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桐昆股份、双箭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南京普天、同方股份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桐昆股份、双箭股份、百达精工与奥翔药业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曲美家居、皖江物流2018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7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公司上期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期较上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增加 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以及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风险管理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定，是在充分考查该会计师事务所所具备

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本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确定的审计费用也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此聘任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